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复兴东路3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 (含 4.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含 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5.53 万元、-7,327.42 万元和 10,863.7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承建基础设施业务的数量、规模及工程进度的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而营业收入现金流的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但最近一年有所好转。近年来，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40,867.91万元、10,878.30万元和104.16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0.37万元、-10,878.30万元和-100.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买巴士汽车支出及公交一体化支出、公交站场维护改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9,000.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4%，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4%。虽然被担保方均为浏

阳市国有企业，现金流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较低，但如果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四）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6%、61.22%和 61.00%。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47 亿元、66.68 亿元和 66.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1%、89.03%和 85.01%，占比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推进金阳大道一二期、S202、S203 浏阳荷花-文家市、S207 浏阳镇头至土桥公路以及 G106 龙伏至浏阳公路等项目，开发成本持续增加。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五）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共计 32,122.5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1%，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受限原因系融资抵押。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以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的情况。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存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加之土地资产的变现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故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偿付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5年6月，根据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将其持有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

让至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5年4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3、发行人董事长、其他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柳闯江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付浩任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周悦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龚杰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免去张金亮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陈天广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免去李昆董事职务，任命刘锋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曾宪红职工董事职务，委派李明强为职工董事。其中，李明强同志职工董事职务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对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交易所转让流通。此外，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且鉴于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不超过 200 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由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针对投资者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协议》中对债券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理机制进行了约定，请投资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具体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会议的召集、议案提出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请投资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8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七）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八）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且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由“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改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8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33
第八节 税项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交建投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4110009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45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财信证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财信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末、2024 年度/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75.38 万元、129,114.40 万元和 110,925.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6%、10.55%和 8.67%，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8,115.24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4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10.11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5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5,644.73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3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69.67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2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合作开发款、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回款期限长、金额大，应收政府类款项受浏阳市财政情况影响较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压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6%、61.22%和 61.00%。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47 亿元、66.68 亿元和 66.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1%、89.03%和 85.01%，占比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推进金阳大道一

二期、S202、S203 浏阳荷花-文家市、S207 浏阳镇头至土桥公路以及 G106 龙伏至浏阳公路等项目，开发成本持续增加。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3、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5.53 万元、-7,327.42 万元和 10,863.7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承建基础设施业务的数量、规模及工程进度的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而营业收入现金流的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近两年内持续为负，但最近一期有所好转。**近两年来，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4、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40,867.91 万元、10,878.30 万元和 104.1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0.37 万元、-10,878.30 万元和-100.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买巴士汽车支出及公交一体化支出、公交站场维护改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228.84 万元、82,680.67 万元和 51,721.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1%、69.25%和 74.75%。虽然未来发行人将会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承担更多的工程项目以及开拓其他业务渠道，但在短时间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不**

利于发行人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且发行人业务收入水平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较大波动。

6、政府补助款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304.56 万元、8,522.82 万元和 8,131.40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80%、83.64%和 94.40%，占比较大，且政府补助资金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管理方式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或者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金额有可能随之减少，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9,000.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4%，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4%。虽然被担保方均为浏阳市国有企业，现金流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较低，但如果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8、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共计 32,122.5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1%，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受限原因系融资抵押。除上述抵押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质押借款情况。其中，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融资 45,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5,06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融资 65,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7,50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融资 3,1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900.00 万元；以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融资 14,8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8,858.52 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邮储银行浏阳支行融资 36,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85.96 万元、108,938.32 万元和 134,201.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8.90%和 10.49%；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75.38 万元、129,114.40 万元和 110,925.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6%、10.55%和 8.67%。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款项。根据结算协议，发行人代建的项目将由委托方根据一定收益加成比例支付相关款项，款项自完工结算完成后一定时间内付清。业务回款存在一定回款周期，有可能存在结算后不能马上回款的风险。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合作开发款、保证金等。若未来欠款单位未能按约定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可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9.1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47.00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2.19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逐渐通过发行债券直接在资本市场融资，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但是若现有银行贷款到期后无法顺利获取新的银行授信，则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仍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11、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663,620.8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7,271.5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89.60 万元，长期借款 156,256.40 万元，应付债券 130,498.18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13,333.33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09,671.78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对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贷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部分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足

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31,614.3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64%，上述土地资产系浏阳市财政局从浏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拨转入。2013 年 8 月 29 日，浏阳市财政局下达浏财函[2013]64 号《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划拨的通知》，同意将浏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划拨给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政府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如未来在二级市场流通，根据政策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按照土地价值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的盈利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228.84 万元、82,680.67 万元和 51,721.5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217.06 万元、10,189.54 万元和 8,614.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2.23%和 1.73%；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64%、1.71%和 1.32%。

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一般，未来发行人如果不能扩展业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可能会使得自身的盈利水平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虽然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偏弱，但发行人在浏阳市国省公路建设和交通运输服务方面具有垄断地位，是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主要的城市设施建设投融资企业，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浏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项目中主要包含了道路工程及道路养护项目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

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浏阳市主要的基础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服务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我内控管理能力，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事、项目均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和管理能力。随着子公司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加以改进，确保资金安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及时增补高素质人才，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

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取消设立监事、监事会的风险

2026 年 2 月 9 日，根据《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会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监事会，由发行人母公司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在全集团范围内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发行人已在上交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事项临时公告，若集团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不能及时履职，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重大决策可能得不到有效监督。

（四）政策风险

1、管理运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的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不断增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关产业及投资管理人才不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会根据浏阳市政府的规划，不断承接区域内的重要施工工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拟融资规模也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如果相关项目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重要企业，其经营受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影响较大。虽然发行人在此之前对当地的经济形势、区域发展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等多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但当地的发展速度、区域经济政策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区域经济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上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将会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性，会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流通。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

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情况，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还可能存在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上限不得超过 200 人，可能出现因投资者人数限制而无法及时转让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安排特有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360 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70 亿元（含 4.7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首期已发行 2.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1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3浏交03”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如下：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上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或者减整幅度，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3月24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3月26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3月2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如有）。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4360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含4.7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3 浏交 03”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23 浏交 03	250613.SH	2023-04-07	2028-04-07	2026-04-07	2.40	2.00
合计	-	-	-	-	-	2.40	2.00

“23 浏交 03”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已按要求披露，最终回售金额为 2.00 亿元，回售部分债券不得转售。

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项目用途不存在重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三）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计划采取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的接收、存储、划转等进行监督，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将在不迟于本期债券各期发行前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三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从专项账户中提取、划转、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划款指令及如需的其他相关材料，并根据协议要求及监管需要同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材料。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划转等情况进行监管。

《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项募集账户管理

1）本协议下专项募集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募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募集账户。发行人不得利用专项募集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3）监管银行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严格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募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到期的“23 浏交 03”本金。

4）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5）发行人向监管银行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时，需向监管银行提供以下资金支付审核材料：发行人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6) 监管银行作为账户监管人如发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时，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如发行人在限定时间内不能纠正募集资金的使用，受托管理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协商解决。

7) 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可以采用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的调查和查询。受托管理人即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募集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监管银行应予配合。

8) 监管银行每季度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银行流水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银行流水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监管期限。

监管期限自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二)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4）假设 2025 年 9 月 30 日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全部偿还完毕。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量
流动资产	904,902.77	904,902.77	-
非流动资产	374,720.90	374,720.90	-
总资产	1,279,623.67	1,279,623.67	-
流动负债	359,466.12	359,466.12	-
非流动负债	421,130.43	421,130.43	-
总负债	780,596.55	780,596.55	-
资产负债率(%)	61.00	61.00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53.95	53.95	-
流动比率(倍)	2.52	2.52	-

截至2025年9月末，本期债券用于偿还的“23浏交03”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同时，本期发行的2.00亿元公司债将被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无变化。但是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锁定目前较低的财务成本，此外，通过延长

债券发行期限的方式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三）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不进行变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或经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用途一致，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年限	期末余额	利率	种类
1	26 浏交 01	2026-01-13	2031-01-13	3+2	2.3	2.37	非公开公司债券
合计							-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的“浏

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 浏交 01”），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3 浏交 02”本金。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或经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26 浏交 01	2.30	2.30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6 浏交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6 浏交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不存在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浩
注册资本	4.06亿元
实缴资本	4.06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940002583
住所（注册地）	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复兴东路3号
邮政编码	4103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加油站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731-83984329 传真号码：0731-839843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龚杰 职位：总经理 联系方式：0731-839843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浏阳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广联验字【2009】第 80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8 月	设立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浏阳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广联验字【2009】第 80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2	2014 年 3 月	增资	2014 年 3 月，浏阳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 6,500.00 万元，该次增资由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验资程序。经审验，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6,5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6 年 1 月	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 月，根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浏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1 号}，发行人名称由“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建筑，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路牌广告位制作、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路牌广告位制作、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7 年 9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建设、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路牌广告位制作、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公路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加油站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9 年 11 月	股东变更	2019 年 11 月，根据浏阳市财政局与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致协商，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浏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后发行人成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21 年 12 月	增资	2021 年 12 月，根据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增加市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交建投注册资本的批复》（浏国资复{2021}2号），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2,1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25 年 7 月	股东变更	2025 年 6 月，根据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将其持有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4.06 亿元，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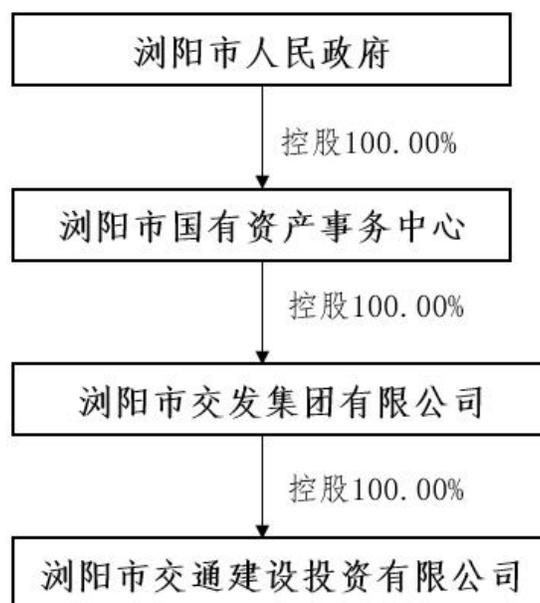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变更：2025 年 6 月，根据浏阳市国有资产事

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将其持有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06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6 亿元，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4.06	100.00
合计	4.06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重大负面舆情。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浏阳市金阳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	投资设立	交通运输	100.00	2,000.00
2	浏阳市宏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浏阳市	投资设立	技术服务	100.00	300.00
3	浏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	投资设立	运输服务	100.00	800.00
4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阳市	划拨	新农村建设、水利建设	92.71	11,111.11
5	浏阳市星辉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	投资设立	烟花爆竹零售	100.00	2,000.00
6	浏阳市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浏阳市	投资设立	运输服务	100.00	2,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如下¹：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²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农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1,111.1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曾宪红，注册地址为浏阳市行政中心附 4 栋三楼，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收购储备；旧城改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169,836.81	2,911.84	166,924.98	-	-1,290.42	无重大增减变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浏阳湘赣边城市候机厅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2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	31.71%
3	岳阳城陵矶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4	湖南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0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0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¹ 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30.0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²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被注销。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形成股东、董事会、集团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具体如下：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发行人股东行使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确定公司的董事；
- 3)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8)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 10) 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12) 组织公司清算。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其他董事 4 人。董事由股东选举，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组织结构及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能分工简介：

（1）综合办公室

1) 督查督办：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各类会议议定事项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上级文件办理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

2) 组织人事：负责组织公司年度人员编制计划及工资总额预算；负责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的优化调整；负责组织员工外部招聘、内部竞聘、组织选拔及录用管理；组织制订并实施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的组织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内部员工绩效考核；负责总公司员工劳资关系管理，指导下属子公司劳资关系管理。

3) 行政后勤：负责证照管理、印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管理、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领用管理及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网络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公司网络信息平台管理等工作；

负责政府领导视察、公司来宾等接待准备工作。

4) 其他工作： 工会群团、外联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2）财务核算部

1) 会计核算：建立和规范公司整体会计核算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业财融合，提高财务标准化程度和工作效率；整理、归档和妥善保管原始凭证、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负责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对账工作；负责公司费用报销、资金收支管理等工作；负责税费上报、缴纳工作。

2) 财务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统筹公司税收筹划工作，降低税务风险；适时检查、监督各子公司对财务政策、基本

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经营涉财类事项（合同、请示、意见征询）进行审核，出具意见；负责牵头实施公司成本及费用分析和管控工作。

3) 预算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对公司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 其他工作：投后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3) 战略发展部

1) 规划与经营计划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实施、评价、完善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牵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拟定及分解工作；组织各部门、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定期督查、督办各部门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经营计划执行进行分析及调整；依据各部室/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月度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对各部室及子公司进行年度考核。

2) 投资及项目管理：负责公司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申报和管理；负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策划和对外投资；统筹公司投资类项目策划和立项工作；统筹资产收购、资产资源注入方案编制及立项工作；统筹公司投资类项目的概算控制和稽查管理；统筹公司投资类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3) 招标采购：负责组织公司工程、物资、服务等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报批；牵头组织对各部室、子公司小额、临时性采购活动进行监管，受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举报；负责招标采购工作文件资料的建档、归档。

4) 其他工作：招商引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4) 资金计划部

1) 融资及债务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管理；组织公司融资工作，优化融资渠道，完成公司融资目标；对公司债务的规模、债务结构和品种等方面提出建议，改善债务结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公司债务化解、债务核查和风险控制工作；负责拟定融资项目咨询机构的比选方案，选定服务机构；负责资产质押办理，以及对外部和内部担保工作；对融资项目的额度、利率、期限、增信措施、还款计划等实行精细化管理；负责公司合并口径融资台账、担保台账、授信台账的管理与更新。

2) 资金计划：负责公司资金分析和调配，对资金筹集、资金调拨、资金使用实施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月度资金调度会议，编制公司合并范围内资金使用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资金管理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报告；负责公司合并范围内资金的平衡与风险管理监督。

3) 其他工作：信用评级、争资统筹、其他相关工作。

(5) 法务内审部

1) 风控法务：参与重大项目，对接合作机构为公司提供全过程的法律支持；参与合同的起草、审查、修改、签订、公证、登记等过程；对外部合作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审核；织主要业务合同的模板化，督导各职能部门合同的日常履行；为子公司法律事务提供业务指导，督导子公司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制度的风险排查，优化风险管理各项操作规程，业务流程；负责公司维权与纠纷提供法律专业支持；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的日常履职管理。

2) 纪检监察：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负责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以及重要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对公司党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纪律和作风检查等工作，负责作风建设工作，受理、调查党纪党规相关投诉举报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审内控、制度建设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以资金为主线的内部财务管理，规范并促进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账管理、工会经费、党建经费的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管控，规范财务运作程序，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科学和高效。

（2）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控制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信誉和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需遵循的原则、资金计划部的职责、融资决策程序、融资工作程序等有关融资事项。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控制措施、基本原则、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兼职领薪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兼职领薪
董事	付浩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05-至今	是	否	否
	龚杰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8-至今	是	否	否
	陈天广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8-至今	是	否	否
	刘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8-至今	是	否	否
	李明强	男	职工董事	2025.8-至今	是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望开	男	副总经理	2024.04-至今	是	否	否
	李昆	男	副总经理	2016.03-至今	是	否	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债券。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付浩，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湖南浏阳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就职于市财政局预算科、经建科、工业园财政分局、浏阳市财政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龚杰，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就职于浏阳市公路管理局、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服务中心、浏阳市交通运输局；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天广，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12月至2003年4月于部队服役，2004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先后任浏阳市交通运输局东区交管站党支部书记、站

长、法规安全科副科长、整建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校车办主任；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峰，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至2007年1月于部队服役，2007年1月转业至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先后任浏阳市交通运输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法规安全科科长、政工人事科科长，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强，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2月至2010年5月于部队服役，2011年1月至2017年10月转业至浏阳市公交公司任安全科副科长，2017年10月起就职本公司，经本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龚杰简历见本章董事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天广简历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刘锋简历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杨望开，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籍贯湖南浏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09月-2011年0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大学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08月-2017年05月在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06月-2018年07月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07月-2024年04月在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工程部干事、工程部部长、规划建设部部长、广宇公司总经理、广宇公司董事长；2024年04月-至今在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昆，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籍贯湖南浏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9月-1998年7月，在湖南省交通学校公路与桥梁专业学习，中专毕业；1998年8月-2010年4月任浏阳市交通局公路管理站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2004年3月-2007年1月于长沙理工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学习，函授专科毕业；2008年1月-2010年12月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学习，自考

本科毕业；2010年4月-2015年12月任浏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市交通局规划建设科科长；2015年12月-2016年2月任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天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浏阳市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已履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在兼职单位领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上述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加油站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浏阳市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主体，主要负责浏阳市全市范围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并拥有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重要的区域地位且在国省公路代建和公交业务上具有一定垄断性。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运输服务业务两大类。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228.84 万元、82,680.67 万元和 51,721.5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稳定；营业成本分别为 67,080.22 万元、64,970.630 万元和 39,034.18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148.62 万元、17,710.05 万元和 12,687.4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40%、21.42%和 24.53%。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1%、69.25%和 74.75%，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板块。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来源及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8,660.99	74.75	57,257.47	69.25	63,427.72	76.2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业务	10,281.77	19.88	14,305.58	17.30	11,706.70	14.07
商品销售业务	224.72	0.43	6,061.17	7.33	5,038.34	6.05
广告业务	1,408.44	2.72	3,050.34	3.69	2,558.72	3.07
其他业务	1,145.67	2.22	2,006.10	2.43	497.36	0.60
合计	51,721.59	100.00	82,680.67	100.00	83,228.84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运输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63,427.72 万元、57,257.47 万元和 38,660.9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1%、69.25%和 74.75%，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呈现有所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逐步调整发展战略，加大对经营性板块的投入，适当减少城建类板块的投入。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浏阳市城市建设，预计未来随着浏阳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维持在稳定的区间。同时，发行人将对工程验收、竣工、工程款收回等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实现和回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运输服务收入 11,706.70 万元、14,305.58 万元和 10,28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17.30%和 19.88%。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34 万元、6,061.17 万元和 22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7.33%和 0.4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广告收入 2,558.72 万元、3,050.34 万元和 1,408.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3.69%和 2.72%。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租赁业务、检测业务、公务派车业务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97.36 万元、2,006.10 万元和 1,14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2.43%和 2.22%。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来源及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217.50	82.54	47,714.56	73.44	52,856.44	78.80
运输服务业务	6,383.49	16.35	10,684.92	16.45	9,310.21	13.88
商品销售业务	173.48	0.44	5,589.64	8.60	4,656.11	6.94
广告业务	3.48	0.01	73.26	0.11	71.78	0.11
其他业务	256.23	0.66	908.24	1.40	185.69	0.28
合计	39,034.18	100.00	64,970.63	100.00	67,080.2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080.22 万元、64,970.63 万元和 39,034.1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52,856.44 万元、47,714.56 万元和 32,21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80%、73.44%和 82.5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小。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443.49	16.67	9,542.91	16.67	10,571.29	16.67
运输服务业务	3,898.28	37.91	3,620.66	25.31	2,396.49	20.47
商品销售业务	51.24	22.80	471.53	7.78	382.23	7.59
广告业务	1,404.96	99.75	2,977.08	97.60	2,486.94	97.19
其他业务	889.44	77.63	1,097.87	54.73	311.67	62.67
合计	12,687.41	24.53	17,710.05	21.42	16,148.62	19.4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0%、21.42%和 24.53%。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16.67%和 16.67%；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7%、25.31%和 37.91%；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9%、7.78%和 22.80%；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19%、97.60%和 99.75%，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7%、54.73%和 77.63%。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通运输服务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区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63,427.72 万元、57,257.47 万元和 38,660.9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1%、69.25%和 74.75%。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身负责，主要为对浏阳市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根据发行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对浏阳市范围内主要基础设施以及公路工程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发行人承担代建项目在竣工、验收以及决算后/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决算，项目委托方会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收购，并按照项目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支付费用。在实际结算时，由发行人在每年年末出具当年项目建设费用结算单，由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支付一定的费用进行结算，发行人将结算金额作为代建业务收入。公司目前的委托代建方主要为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

（3）会计处理

收入实现的流程为：工程开工前由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工程竣工后由发行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方对工程造价予以审定，计算应支付的金额，发行人将完工项目交予委托方。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会计处理环节：

A、支付工程款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B、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及工程结算结果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C、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4) 业务现状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资额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2025年10-12月	2026年	2027年及之后
1	金阳大道三期	229,612.85	229,612.85	2021年-2027年	275,535.42	207,783.12	170,811.41	78,298.27	66,831.26	2,330.12	30,982.41	71,411.48
2	浏东公路	30,371.47	30,371.47	2025年-2028年	36,445.76	-	-	-	-	-	8,148.59	28,297.176
3	浏跃公路	14,871.62	14,871.62	2026年-2029年	17,845.94	-	-	-	-	-	5,948.65	11,897.296
4	永社公路	22,166.21	22,166.21	2026年-2029年	26,599.45	-	-	-	-	-	8,866.48	17,732.968
5	大文公路	25,335.31	25,335.31	2025年-2029年	30,402.37	22,330.55	6,828.52	22,330.55	6,828.52	1,200.00	2,677.99	19,695.86
6	浏阳市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项目	17,823.03	17,823.03	2025年-2028年	21,387.64	16,330.44	12,608.21	16,330.44	12,608.21	0.00	2,166.09	6,613.33
7	红色旅游公路	12,796.94	12,796.94	2025年-2026年	15,356.33	14,914.38	14,914.38	1,839.12	1,839.12	0.00	441.95	0.00
8	S202、S203 浏阳荷花-文家市	36,022.03	36,022.03	2024年-2029年	43,226.44	39,296.81	39,296.81	39,296.81	39,296.81	230.66	899.22	2,799.75
9	浏阳蕉溪岭至黄花机场公路	269.10	269.10	2025年	322.92	322.92	322.92	322.92	322.92	0.00	0.00	0.00
10	荷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19,065.22	19,065.22	2023年-2027年	22,878.26	5,077.11	5,077.11	928.08	928.08	0.00	3,899.20	13,901.95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资额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2025年10-12月	2026年	2027年及之后
合计	-	408,333.78	408,333.78	-	490,000.54	306,055.33	249,859.35	159,346.19	128,654.92	3,760.78	64,030.58	172,349.81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建设期间	拟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及之后
1	梁高公路	3,593.34	3,528.08	2022年-2026年	4,312.01	0.00	0.00	0.00	65.26	0.00
2	S309公路提质改造	17,202.69	16,840.69	2022年-2026年	20,643.23	0.00	0.00	0.00	123.22	238.78
3	金阳大道一二期	193,631.40	176,719.95	2014年-2027年	232,357.68	0.00	0.00	0.00	8,009.55	8,901.90
4	G319、S109浏阳集里至蕉溪公路	58,882.11	16,768.08	2022年-2028年	70,658.53	0.00	0.00	0.00	11,230.11	30,883.92
5	S202、S203浏阳荷花-文家市（二期）	1,805.00	246.97	2024年-2029年	2,166.00	0.00	0.00	0.00	330.55	1,227.48
6	S203文家市至官渡（一期）	1,873.21	119.44	2024年-2029年	2,247.85	0.00	0.00	0.00	663.21	1,090.56
7	G106龙伏至浏阳公路	18,508.00	8,190.04	2022年-2028年	22,209.60	0.00	0.00	0.00	1,044.22	9,273.74
8	S207浏阳镇头至土桥公路	275.41	25.28	2024年-2027年	330.49	0.00	0.00	0.00	102.33	147.8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建设期间	拟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及之后
9	浏阳市张坊大围山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	95,123.00	39,291.68	2022 年-2027 年	114,147.60	0.00	0.00	0.00	6,822.11	49,009.21
10	荷文公路二期	48,372.00	41,987.14	2021 年-2028 年	58,046.40	0.00	0.00	0.00	2,311.22	4,073.64
11	红色旅游公路二期	7,892.22	5,775.27	2022 年-2027 年	9,470.66	0.00	0.00	0.00	877.22	1,239.73
12	浏阳蕉溪岭至黄花机场公路	1,102.00	484.50	2024 年-2027 年	1,322.40	0.00	0.00	0.00	223.11	394.39
13	S202 荆坪至澄谭江公路大修工程	4,495.64	1,140.87	2022 年-2027 年	5,394.77	0.00	0.00	0.00	2,244.10	1,110.67
14	铁树坳至官渡公路	212.22	194.30	2024 年-2027 年	254.66	0.00	0.00	0.00	17.92	0.00
15	金阳大道物流园	57,992.20	3,854.00	2023 年-2028 年	69,590.64	0.00	0.00	0.00	7,759.09	46,379.11
16	公交枢纽站、公交站场及公共停车场	9,899.21	900.39	2024 年-2030 年	11,879.05	0.00	0.00	0.00	1,267.55	7,731.27
17	其他项目	1,598.33	749.60	2024 年-2030 年	1,918.00	0.00	0.00	0.00	228.09	620.64
合计	-	522,457.98	316,816.28	-	626,949.58	0.00	0.00	0.00	43,318.86	162,322.84

（5）拟建项目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1	浏阳市全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2029	1.20
2	浏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2026-2029	1.89
3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6-2029	1.80
4	浏阳市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026-2029	5.39
5	浏阳市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	2026-2029	1.25
合计			11.5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3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贷款与自有资金，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整体来看，公司作为浏阳市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浏阳市具有重要地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来源有一定保障。

（6）合法合规性说明

1) 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核查

《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

2) 对是否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 2018 年制定的《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已签订代建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开展代建业务，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3) 对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

4) 对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有关规定：“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

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 对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因此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

关规定。

2、运输服务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运输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阳巴士和公交发展公司负责。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浏阳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的函》，浏阳市政府授予公司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15 年，自各公交线路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运输服务收入 11,706.70 万元、14,305.58 万元和 10,281.7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07%、17.30%和 19.88%，最近两年，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运输服务业务拓宽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部分。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396.49 万元、3,620.66 万元和 3,898.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7%、25.31%和 37.91%，最近两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服务毛利润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步入正轨，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夯实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所致。

（2）经营模式

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浏阳市金阳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和浏阳市公交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开展该项业务取得了浏阳市人民政府正式授权的经营许可权。该业务在浏阳市具有一定垄断性，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交通运输服务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

3、商品销售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烟花爆竹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34 万元、6,061.17 万元和 22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7.33%和 0.4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4,656.11 万元、5,589.64 万元和 17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

本的比重分别为 6.94%、8.60%和 0.44%；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2.23 万元、471.53 万元和 51.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59%、7.78%和 22.80%。最近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烟花爆竹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旺季集中于下半年。从发行人最近一期和去年同期的数据来看，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64.93 万元和 224.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3%和 22.80%；2024 年 7-12 月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5,896.24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7.32%。表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在上半年采用小批量、高定价的销售模式，在下半年则采用大批量、低毛利的销售模式，导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上半年较高，下半年较低，营业收入的实现则集中在下半年。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7.33%和 0.43%，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也不属于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情况。

（2）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1) 浏阳市烟花爆竹产业基础优势

浏阳市是“中国烟花爆竹之乡”，拥有全国最完整的烟花爆竹产业生态，产业规模占据全国核心地位——浏阳市花炮产业 2024 年实现总产值 502.2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60%，出口约占全国 70%，是全国烟花爆竹生产、出口、消费的核心聚集区。但本地产业格局呈现“大而散”特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较高，普遍存在“产能分散、市场对接难、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痛点，缺乏统一的资源整合与供需对接平台，无法高效匹配市场需求。鉴于此，更凸显了国有企业介入的紧迫性，通过国有企业整合分散资源，破解上游中小花炮制造的资金困境。

此外，浏阳市正大力发展烟火经济，通过定期举办“浏阳国际花炮节”、“周末烟火晚会”等大型节庆活动，形成稳定的本地核心消费场景。与此同时，浏阳市正积极推进行业创新，成立湖南省浏阳烟花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70%，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持股 30%），成为区域内唯一整合“生产

技术研发+新产品测试+行业标准输出”的科研平台。国有平台介入能弥补产业短板，推动烟花产业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型。

2) 发行人开展烟花爆竹贸易业务的核心优势

发行人烟花爆竹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浏阳市星辉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烟花”）负责，根据浏阳市政府统筹安排，星辉烟花为浏阳市唯一国有烟花销售企业，业务开展具备一定的政策导向与资源支持基础。此外，2023年9月，在政府产业升级规划引导下，星辉烟花与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省浏阳烟花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体现浏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开展烟花销售相关业务的明确支持。星辉烟花的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焰火燃放作业；文化创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焰火、鞭炮产品仓储；花炮新材料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花炮机械设备加工；花炮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星辉烟花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国企资源和一体化服务。

①资质与服务能力稀缺：星辉烟花持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其经营范围覆盖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焰火燃放作业等核心业务；运输、仓储等配套业务；花炮新材料设计施工等产业延伸业务，是浏阳市内唯一一家具有零售资质的国有烟花销售企业，也是浏阳市内少数具备“销售-仓储-运输-燃放”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

②国企背景与协同优势：星辉烟花作为浏阳市唯一一家具有零售资质的国有烟花销售企业，依托国企背景，一是直接对接浏阳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产业主管部门，能第一时间获取行业监管政策、产能调控要求等关键信息；二是发行人联合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共同设立湖南省浏阳烟花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优先获取行业前沿技术、年度爆款产品配方及新产品研发动态；三是具有资金成本优势，作为国有企业，融资渠道更多元通畅，一方面能解决上游花炮制造商季节性备货等资金需求，稳定核心货源供给；另一方面，能降低自身贸易业务的资金占用成本。

③资源整合能力：针对浏阳市大力发展烟花经济的需求（如国际花炮节、周末烟火晚会等），下游企业需按主题定制烟花产品，但上游以中小花炮制造

商为主，存在产能分散、产品标准不统一、资金实力薄弱等问题，导致供需错配与履约风险。此外，星辉烟花自主运营浏阳市烟花小屋等零售业务。星辉烟花依托国企渠道优势，通过统一采购模式实现资源整合：一方面能形成规模采购优势，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为上游中小花炮制造商提供稳定订单支持，缓解其资金实力薄弱、订单波动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快速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统一品控，解决“供需错配”问题。

综上，发行人匹配了浏阳市烟花爆竹产业的资源特征与短板需求，既为上游花炮制造商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动力，又提升了产业整体附加值，在贸易业务中具备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其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经营模式

星辉烟花结合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开展商品销售业务，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开展销售。目前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对应的风险敞口也较小。根据浏阳市烟花爆竹总会 2025 年度的统一部署与安排，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度该业务的业务量将有所缩减。

具体操作流程中，上游供应商会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将货物送至发行人专用仓库；经发行人验收后，完成货权转移及商品调配。销售环节，发行人会依据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专用仓库；待客户验收后，完成货权转移及商品调配。

（4）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及判断依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按“总额法”进行核算理由如下：

1) 公司在交易中为首要义务人：星辉烟花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买卖合同，并规定有关货物的相关风险以交付验收时点而转移。

2) 公司承担存货风险：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验收签收前，公司承担货物的积压、滞销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向公司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由此判断公司承担滞销、积压等存货风险，即公司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等问题负责。

3) 公司承担价格风险：从订单上看，定价受采销时点具体市场行情、市场策略等影响，公司交易定价的方式均为公司与上下游自主定价。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自主定价，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上述业务模式、事实和情况，星辉烟花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并具有所有权，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浏阳市新亚华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3,727.96	66.69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湖南美哟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1,614.60	28.89	否
浏阳市鑫宇花炮厂	88.50	1.58	否
湖南明仕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88.50	1.58	否
芦溪县源凤出口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53.10	0.95	否
合计	5,572.66	99.70	-

表：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浏阳市精美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3,783.19	81.25	否
浏阳市鸿景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178.95	3.84	否
浏阳市鑫宇花炮厂	99.04	2.13	否
萍乡市乾坤花炮有限公司	91.56	1.97	否
浏阳市大瑶镇金盛出口花炮厂（普通合伙）	45.65	0.98	否
合计	4,198.39	90.17	-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集中向供应商采购，一方面能减少采购流程耗时，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另一方面可通过规模化采购提升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最近两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浏阳市炫美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1,492.84	24.63	否
浏阳市佳何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1,458.56	24.06	否
浏阳市伟峰烟花有限公司	1,000.09	16.50	否
浏阳市联兴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966.83	15.95	否
浏阳市东宇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958.50	15.81	否
合计	5,876.82	96.96	-

表：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浏阳市山枣出口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1,088.58	21.61	否
浏阳市福祥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1,060.44	21.05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浏阳市荷花金孔雀礼宾花工艺品厂	958.50	19.02	否
浏阳市东宇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874.78	17.36	否
浏阳市景尚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275.59	5.47	否
合计	4,257.89	84.51	-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烟花贸易公司，掌握部分区域的销售网络，具有渠道优势，发行人依托主要贸易公司的分销渠道触达终端（如零售点、庆典活动等），实现规模化出货，导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销售业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亦不存在协助第三方融资或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9% 和 7.78%，具备持续盈利性。同时，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无大额预付款，对下游客户无大额未回收应收账款；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上下游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不涉及《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所述的“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涉及《指导意见》所述的“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自有房屋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97.36 万元、2,006.10 万元和 1,14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2.43% 和 2.22%，占比极低；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85.69 万元、908.24 万元和 256.23 万元，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毛利润 311.67 万元、1,097.87 万元和 889.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67%、54.73% 和 77.63%。发行人其他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具有推动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改善投融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的积极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未来的10-20年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从而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超过了70%。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迅猛前进，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重要一环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我国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措施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203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现实需求和未来方向，都说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已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进程。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城投企业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浏阳市大浏高速、浏醴高速、长浏高速、永盛大道等“新四路”相继竣工通车，沪昆、长株高速浏阳段建成运行，市域高速路网全面贯通，全市高速公路累计投资183.3亿元，通车里程达227.3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一。南横线一期、开元东路东延线二期建成通车，同时启动西北环线建设、浏跃公路改造，完成永安立交桥、沿溪桥等危桥改造项目。新建李畋路、复兴南路等城市道路，提质改造蕉溪岭隧道至花炮广场路段、花炮大道、锦程大道等6条城市道路，改造G319、G106、省道309、省道211等国省干线公路99.2公里。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

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浏阳市城镇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2013年以来，启动了北正南路、黄泥湾等片区旧城改造，推进长兴湖、新屋岭等片区新城开发，完成了花炮节“十大工程”建设，包括长浏高速公路、319国道入城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重点工程。改造济川河两岸、花炮广场中心岛、西湖山山门等基础设施，改善居民聚集区3处、背街小巷6处，亮化城市道路23公里，改造李畋路和锦程大道供水管网，疏通城区下水管网堵点68个。乡镇城建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永安、大瑶、镇头、沿溪、大围山等5个重点镇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7亿元，建成项目26个，有效改善了镇区基础条件，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浏阳市十四五规划》”），未来十五年，将朝着将浏阳打造成为“中西部首善、现代化样板”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建成强盛浏阳、活力浏阳、生态浏阳、幸福浏阳，成为中西部县域最具实力、最具活力、最具幸福感的城市。

主要奋斗目标包括提档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完善高效通达的城市路网。聚焦路网有效衔接，打通一批“断头路”“瓶颈路”；进一步完善道路网络，提升道路等级，构建浏阳与周边城市“一小时经济圈”和城区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半小时经济圈”。加大公共交通投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升公交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同时，加强对外交通建设，推动长赣高铁、长浏城际快线轨道交通引入金阳新城并设站，完成长永高速、开元大道系统改造升级，规划建设香樟路东延线、湘府路东延线、盼盼路与金阳大道连接线、北盛大道与漓湘路连接线等，实现与长沙市东部片区城市道路相连，力争新增2—3条直达长沙主城区的公交线路，实现与长沙主城区交通无缝对接。构建“三纵八横六轨”开放交通格局。“三纵”即G106（含浏大公路）、平汝高速、湘赣边高速浏阳段；“八横”即G319（含G354）、浏永公路、长浏高速（含大浏高速）、金阳大道、湘府路东延线、北横线高速、南横线、江杉高速东延线；“六轨”即浩吉铁路、长赣高铁、长浏磁浮快线、长九高铁、S2长浏轨道快线、咸韶高铁。深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加快公交站场规划和建设，持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打造覆盖城乡、换乘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

未来，随着浏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交通运输行业

（1）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交通运输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到目前为止，铁路运输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公路交通明显改善，民航运输基本适应需求，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从当前我国各地区的交通运输经济发展状况来看，诸多城市或地区的交通运输规划目标不够清晰，尤其是一些老城区、旧城区的交通运输经济发展目标更是缺乏明确的制定与引导。这一问题带来的影响就是汽车越来越多，交通线路越来越堵，停车位越来越紧张等，即城市的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速度与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符。与此同时，交通运输经济发展目标不明确还易造成交通运输设施的陈旧与落后，不利于交通运输行业的良性发展。

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当前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正值高峰期，特别是山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也处于相对紧张的建设时期。但是，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增大，相应的资金投入压力也日渐增大。这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我国在融资领域的政策性变化，对交通运输经济的资金投入

产生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山区交通建设需要的资金支持且任务十分艰巨，尤其是随着交通运输与管理等各项费用支出越来越高，使得我国交通运输经济的资金投入面临的压力不容小觑。

在我国交通运输经济发展目标不明确和资金投入限制的背景下，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的资金注入力度，是当前我国交通运输经济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要任务之一。无论是政府经济方面的优惠还是社会资金注入，最终的目标均是在量力而行的前提下，更好的应对投资压力大的困难，拓展交通运输行业的资金来源渠道，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与多样化，更加有效地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未来，随着多元化融资模式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其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应用或将进一步得到推广。

（2）浏阳市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浏阳市内交通便捷，是连接湖南、江西两省间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有杭长、武深、浏洪高速公路和永盛大道、浏大公路、金阳大道、319国道、106国道、354国道、207省道、309省道等8条国省级公路。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市毗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该机场可直航北京、曼谷、大阪、首尔、广州、香港、上海、深圳等国内外中心城市，并且浏阳市距离武广、京广、沪昆高铁中部枢纽的长沙高铁南站仅40余公里，该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时间均在5小时以内。与此同时，起始于长沙火车站，横跨星沙、黄花国际机场，终止于浏阳市的长浏城际铁路已经完成规划，该城际铁路计划与中心城市地铁站、重要机场、铁路枢纽等节点衔接，将使浏阳市距离周边各交通节点的时间大大缩短，届时将成为“3+5”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显著的交通地理优势将会带来浏阳市交通条件不断优化，逐渐形成便利的交通网络体系，未来浏阳市的交通运输业将基本构成了“融入长株潭，对接长三角、辐射湘赣边”的格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浏阳市概况

浏阳市是全国财政收入和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双百强县，根据中郡研究所发布的《第二十三届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监测评价报告》，浏阳市在中国百强县中排名第 5 位。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信息，2022 至 2024 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2.5 亿元、1,735.7 亿元和 1,841.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分别增长 6.55%、5.00%和 6.1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

浏阳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部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宜春市袁州区、铜鼓县和万载县接壤，北部与岳阳市平江县相邻，西部与长沙县交界，南部与株洲市荷塘区、株洲县和醴陵市相连，距离省会长沙 60.00 公里。全市面积 5,007.00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街道、25 个镇和 3 个乡。

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41.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1%（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51.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47.9 亿元，分别增长 4.2%、5.8% 和 6.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 7.1%、49.3% 和 43.6%，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4、3.0、2.7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7.7:46.2:46.1。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3.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9 亿元，增长 2.16%，其中：民生支出 138.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72%。

浏阳市因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是著名的“将军之乡”，先后培育了胡耀邦、王震、李志明、杨勇、李贞等一批我国著名将领，浏阳市还是闻名海内外的“花炮之乡”，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索契冬奥会等国内外重要庆典活动所用的花炮均出自于浏阳。随着 1993 年撤县设市以来，浏阳市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产权制度改革、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城市建设、经济环境优化等工作在全省各县区独树一帜，被誉为“浏阳现象”。

在经济发展方面，浏阳市已形成以电子信息、现代制造、生物医药、鞭炮烟花、健康食品、文化旅游、花卉苗木等七大产业为支撑的经济结构模式。其

中，鞭炮烟花、电子信息、现代制造和生物医药是浏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在浏阳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花炮为浏阳的传统产业，其久负盛名，浏阳素有“花炮之乡”的誉称。浏阳花炮形成了集生产、研发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基本实现了生产专业化、企业规模化、贸易全球化、技术现代化。目前，浏阳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800 家，有从业人员近 30 万人，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占全国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达 60.00%左右，在国内和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均已达到 50.00%以上。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浏阳市相关统计信息，2021 年至 2022 年，浏阳市花炮产业分别实现销售额 261.50 亿元和 301.50 亿元，是浏阳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浏阳市把握沿海产业转移的契机，大力引进电子信息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浏阳市拥有苹果、三星的重要配套企业蓝思科技，2013 年又成功引进全球排名第九、总投资 100.00 亿元的基伍手机项目和苹果产业链另一重要配套企业深圳领胜科技投资的 50.00 亿元基地项目，四大知名手机产业链企业的聚集，使浏阳在全球移动通讯制造领域开始崭露头角。

浏阳市的现代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湖南浏阳制造业产业基地，目前拥有宇环数控、五新重工、德邦重工、中大机械、华恒焊接等 36 家行业顶尖机械制造企业及义和车桥、青特车桥、博大科技、信质电机、凯中电气、奥斯凯等 42 家国际国内品牌汽车配套企业和德国博世、赢家环保、轩辕春秋等 17 家国际国内一流再制造企业，成为湖南省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两大产业集群专业配套的省级工业集中区和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

浏阳同时也是中国著名的花卉苗木产地，下辖“中国花木之乡”浏阳市柏加镇，花木生产历史悠久，全镇栽培花木面积 1.80 万亩，品种 1,200 余种，产品远销国内外。其中，正在兴建的柏加百里花木走廊规划面积 2.50 万亩，将建成花木基地 3.00 万亩、花木大市场、花艺体验园、水上乐园、仙人湖生态度假区等以花木为主题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将带动起浏阳市花木的巨大经济效益。

2、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浏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施工主体。自成立以来，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随着浏阳市近年来的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加快，发行人作为浏阳市的基础设施的重要主体，持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使得公司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优越的区位条件

发行人地处浏阳市，隶属于湖南省省会长沙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邻江西省铜鼓、万载、宜春；南接江西省萍乡及湖南省醴陵、株洲；西倚省会长沙；北界岳阳市平江。处于长沙、株洲、湘潭三市“金三角”地带，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浏阳是湖南省县级市，是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毗邻黄花国际机场和武广高铁长沙南站，距省会长沙 60.00 公里，距黄花国际机场 40.00 公里，距京珠高速公路 50.00 公里，长浏、大浏、平汝高速贯穿全境，域内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227.30 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 1 位。随着金阳大道建成通车、经开区融长公交启动运行，浏阳全面融入省会长沙“半小时经济圈”。渝长厦高铁、长浏城际即将上马建设，浏阳正迎来“轨道交通时代”，“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湘赣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加速推进，黄花机场 T3 航站楼、金阳新城建设全面提速，这为浏阳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空间，浏阳的战略区位将更加优越。

（2）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系浏阳市保留的两大市级平台之一，主要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并拥有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的特许经营权，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和业务垄断性。

发行人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浏阳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发行人作为浏阳市的基础设施的重要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发行人交通运输服务业务、烟花爆竹业务等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良好的补充。

（3）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控股的国有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获得了浏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有力支持。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10,304.56 万元、8,522.82 万元和 8,131.40 万元。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直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努力做好所开发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六）发行人经营及战略

1、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及优势，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持续深化转型”为主线，通过“业务多元、体制转化、机制创新、管理精细”等手段，持续做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资产结构优良、经营能力突出、投融资能力强劲”的一流城市建设运营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将进行一系列的营业模式转变以谋求未来更好的发展，不断创新不断突破。未来业务开展时，发行人将逐步将盈利模式由“单一”向“多元”方向转变：盈利来源由目前的较为单一的依赖基础设施代建逐步转变为多元业务发展实现全面发展的模式进行转变，逐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在管理模式上，发行人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转变：通过体制转化、机制创新，实现财务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绩效考核等方面能力的大幅提升。争取实现经营目标的大突破。

2、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规划的发展目标，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力争规划期末圆满完成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任务。作为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主体，公司将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其在浏阳市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推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扩大资产规模，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顺利到位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经过不断完善及不断突破创新，公司在业务方面，争取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通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多元业务布局全面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业发展突出，同时带动其他业务实现突破。在公司宏观展望方面，公司将逐步形成“项目支撑、资本运作、多元化布局”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跃升新的台阶。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媒体质疑事项。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等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或源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或源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4110009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454 号），2025 年季报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4）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

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综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5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本期无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2、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本期无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3、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

2025 年 6 月，浏阳市中汇经营有限公司、浏阳市冠达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和浏阳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2.86	20,218.68	26,662.06
应收账款	134,201.10	108,938.32	110,385.96
预付款项	13,993.14	820.33	829.5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10,925.35	129,114.40	189,175.38
存货	610,218.51	608,150.76	565,280.14
其他流动资产	1,261.81	1,212.99	1,212.55
流动资产合计	904,902.77	868,455.48	893,54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3.66	2,923.66	2,840.16
投资性房地产	111,002.80	111,002.80	-
固定资产	89,965.96	62,734.01	115,194.66
在建工程	141,464.98	141,449.52	125,224.54
无形资产	28,792.57	36,468.01	55,620.30
开发支出	53.40		
长期待摊费用	204.33	111.63	21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9	289.81	28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720.90	354,979.45	299,379.98
资产总计	1,279,623.67	1,223,434.93	1,192,92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71.53	103,292.18	71,605.34
应付账款	7,895.38	8,460.28	13,289.72
合同负债	17.35	25.29	26.63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	485.66	356.34
应交税费	33,910.13	32,745.36	25,754.49
其他应付款	63,670.45	28,737.79	97,1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89.60	64,577.12	140,718.66
其他流动负债	-	0.10	-
流动负债合计	359,466.12	238,323.77	348,87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56.40	231,226.38	134,740.00
应付债券	130,498.18	144,650.89	120,712.44
长期应付款	13,333.33		
递延收益	755.80	760.6	6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4.93	10,614.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71.78	123,398.86	147,26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130.43	510,651.66	403,386.4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780,596.55	748,975.43	752,26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资本公积	310,042.13	294,132.64	285,603.88
其他综合收益	31,844.80	31,844.80	-
专项储备	68.34	10.53	26.57
盈余公积	5,988.80	5,988.80	5,231.46
未分配利润	110,468.00	101,867.69	92,4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12.08	474,444.46	423,893.48
少数股东权益	15.03	15.03	16,77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27.11	474,459.50	440,66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623.67	1,223,434.93	1,192,925.60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21.59	82,680.67	83,228.84
其中：营业收入	51,721.59	82,680.67	83,228.84
二、营业总成本	50,653.93	80,524.73	83,394.60
其中：营业成本	39,034.18	64,970.63	67,080.22
税金及附加	726.05	1,036.74	1,128.93
销售费用	22.42	20.66	137.49
管理费用	2,621.48	3,815.64	5,917.9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249.81	10,681.07	9,130.03
其中：利息费用	-	9,874.00	9,153.54
利息收入	-	142.86	290.08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8,131.40	8,522.82	10,30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5	13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5	13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36	-148.94	6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3.98	10,613.32	10,332.46
加：营业外收入	0.24	241.23	5.23
减：营业外支出	203.38	41.83	15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0.84	10,812.72	10,181.15
减：所得税费用	-23.37	623.18	96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21	10,189.54	9,217.0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4.21	10,193.46	9,437.77
少数股东损益	-	-3.92	-220.7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14.21	10,189.54	9,217.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844.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844.8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4.21	42,034.34	9,2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4.21	42,038.26	9,4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2	-22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6.88	82,071.55	88,15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1.02	64,357.79	54,6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7.90	146,429.35	142,80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57.93	87,528.14	73,8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90	6,063.45	6,43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37	639.36	7,223.8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0	59,525.82	77,5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10	153,756.77	165,0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79	-7,327.42	-22,2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	-	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	-	27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6	10,878.30	40,66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	10,878.30	40,8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	-10,878.30	-40,5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1.8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100.00	322,390.00	25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00.00	329,101.87	25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464.14	283,499.69	196,73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5.72	29,648.01	20,20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9.00	874.95	1,78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78.87	314,022.65	218,72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13	15,079.22	31,37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4.18	-3,126.51	-31,424.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8.68	21,632.32	53,05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86	18,505.81	21,632.3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9.41	16,076.98	21,505.57
应收账款	131,541.22	102,059.60	105,666.36
预付款项	24.64	374.81	5.1
其他应收款	180,100.70	187,303.88	168,904.53
存货	518,730.02	516,501.18	531,923.11
流动资产合计	862,195.99	822,316.45	828,004.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5,342.78	167,402.28	167,318.78
投资性房地产	88,663.93	88,663.93	-
固定资产	31,338.38	845.23	16,518.21
在建工程	140,316.33	140,316.33	123,332.18
无形资产	19,524.15	19,734.64	21,293.47
长期待摊费用	27.08	18.75	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9	289.81	28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525.83	417,270.97	328,838.85
资产总计	1,307,721.82	1,239,587.42	1,156,84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79.87	75,079.87	52,079.87
应付账款	140.19	235.06	5,561.82
应付职工薪酬	69.88	203.92	190.58
应交税费	32,715.40	29,168.83	23,248.61
其他应付款	187,742.36	123,483.83	124,77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634.85	58,950.26	139,571.45
流动负债合计	421,382.56	287,121.77	345,42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45.23	221,347.38	118,750.00
应付债券	130,498.18	144,650.89	120,712.44
长期应付款	13,333.33		
递延收益	655.80	660.6	6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3.10	7,703.1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71.78	123,090.81	146,955.8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807.42	497,452.77	387,088.45
负债合计	824,189.98	784,574.54	732,51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资本公积	306,630.39	285,066.42	285,066.42
其他综合收益	23,109.29	23,109.29	-
盈余公积	5,988.80	5,988.80	5,231.46
未分配利润	107,203.37	100,248.37	93,43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31.84	455,012.88	424,33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721.82	1,239,587.42	1,156,843.5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460.66	58,949.03	63,925.08
减：营业成本	32,400.72	48,418.35	53,042.12
税金及附加	649.21	1,016.38	1,114.46
管理费用	957.49	1,100.81	1,502.45
财务费用	6,381.83	8,546.18	7,888.21
其中：利息费用	-	7,720.68	7,887.67
减：利息收入	-	119.94	264.96
加：其他收益	8,131.40	7,610.02	7,964.08
投资收益	-	83.5	87.78
信用减值损失	-93.49	-12.69	88.79
营业利润	7,109.32	7,548.16	8,518.49
加：营业外收入	-	58.15	0.5
减：营业外支出	163.80	36.14	103.5
利润总额	6,945.52	7,570.17	8,415.49
减：所得税费用	-23.37	-3.17	90.93
净利润	6,968.89	7,573.34	8,324.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573.34	8,324.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109.29	-
综合收益总额	6,968.89	30,682.63	8,324.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5.60	67,857.64	68,0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3.01	7,778.51	48,3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8.62	75,636.15	116,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74.25	25,167.19	64,45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33	640.6	5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21	398	7,20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29	58,261.48	51,1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0.09	84,467.27	123,4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8.53	-8,831.12	-6,96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	10,066.29	31,58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	10,066.29	31,5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	-10,066.29	-31,5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	283,480.00	20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	283,480.00	20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2.14	236,715.17	168,93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91.32	27,481.23	18,9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9.00	874.95	1,78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42.46	265,071.34	189,6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2.46	18,408.66	11,437.0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43	-488.75	-27,114.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6.98	16,487.10	43,601.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9.41	15,998.35	16,487.1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27.96	122.34	119.29
总负债（亿元）	78.06	74.90	75.23
全部债务（亿元）	66.36	66.68	61.4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90	47.45	44.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7	8.27	8.32
利润总额（亿元）	0.86	1.08	1.02
净利润（亿元）	0.86	1.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71	1.01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6	1.02	0.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9	-0.73	-2.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1.09	-4.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3	1.51	3.14
流动比率（倍）	2.52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0.82	1.09	0.94
资产负债率（%）	61.00	61.22	63.06
债务资本比率（%）	52.61	58.42	58.24
营业毛利率（%）	24.53	21.42	19.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2	1.71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23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20	2.10
EBITDA（亿元）	-	2.54	2.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81	4.2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2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0.75	0.74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11	0.12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下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2.86	2.68	20,218.68	1.65	26,662.06	2.24
应收账款	134,201.10	10.49	108,938.32	8.90	110,385.96	9.25
预付款项	13,993.14	1.09	820.33	0.07	829.53	0.07
其他应收款	110,925.35	8.67	129,114.40	10.55	189,175.38	15.86
存货	610,218.51	47.69	608,150.76	49.71	565,280.14	47.39
其他流动资产	1,261.81	0.10	1,212.99	0.10	1,212.55	0.10
流动资产合计	904,902.77	70.72	868,455.48	70.99	893,545.62	7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3.66	0.23	2,923.66	0.24	2,840.16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11,002.80	8.67	111,002.80	9.07	-	-
固定资产	89,965.96	7.03	62,734.01	5.13	115,194.66	9.66
在建工程	141,464.98	11.06	141,449.52	11.56	125,224.54	10.50
无形资产	28,792.57	2.25	36,468.01	2.98	55,620.30	4.66
开发支出	53.4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33	0.02	111.63	0.01	213.6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9	0.02	289.81	0.02	286.64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720.90	29.28	354,979.45	29.01	299,379.98	25.10
资产总计	1,279,623.67	100.00	1,223,434.93	100.00	1,192,92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2,925.60 万元、1,223,434.93 万元和 1,279,623.67 万元，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0%、70.99%和 70.72%，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2.86	3.79	20,218.68	2.33	26,662.06	2.98
应收账款	134,201.10	14.83	108,938.32	12.54	110,385.96	12.35
预付款项	13,993.14	1.55	820.33	0.09	829.53	0.09
其他应收款	110,925.35	12.26	129,114.40	14.87	189,175.38	21.17
存货	610,218.51	67.43	608,150.76	70.03	565,280.14	63.26
其他流动资产	1,261.81	0.14	1,212.99	0.14	1,212.55	0.14
流动资产合计	904,902.77	100.00	868,455.48	100.00	893,54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3,545.62 万元、868,455.48 万元和 904,902.77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62.06 万元、20,218.68 万元和 34,302.8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65%和 2.6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443.38 万元，降幅为 24.17%，主要系发行人用货币资金偿还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084.18 万元，增幅为 69.66%，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55.56
银行存款	34,302.86	20,218.68	26,606.5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4,302.86	20,218.68	26,662.06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85.96 万元、108,938.32 万元和 134,201.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8.90%和 10.4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262.78 万元，增幅为

23.19%，最近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的实现的收入未能收回现金所致。

表：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	131,069.10	97.67	-	1 年以内、1-2 年	否
合计	131,069.10	97.67	-	-	-

表：2024 年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	101,245.76	92.81	-	1 年以内、1-2 年	否
合计	101,245.76	92.81	-	-	-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基础设施项目的款项。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均具有正常的工程业务背景，回款周期属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应收款项账期管理，对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保持关注，确保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829.53万元、820.33万元、13,993.1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7%和1.09%。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13,172.81万元，增幅为1605.79%，主要系预付土地款所致，总体金额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9,175.38 万元、129,114.40 万元和

110,925.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6%、10.55%和 8.6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189.05 万元，降幅为 14.0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0,060.98 万元，降幅为 31.7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8,243.08	52.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报告期内回款 25,948.50 万元	经营性
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	19,066.21	17.19%	1 年以内、1-2 年	-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报告期内回款 1,603.23 万元	经营性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87.25	11.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暂未回款	经营性
浏阳市社港镇人民政府	7,833.51	7.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报告期内回款 100.63 万元	经营性
浏阳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5,316.69	4.79%	3 年以上	-	保证金	否	暂未回款	经营性
合计	103,146.74	92.99%	-	-	-	-	-	-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77,701.46	59.62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经营性
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	18,727.86	14.37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经营性

浏阳市社港镇人民政府	7,716.72	5.92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经营性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83.01	5.20	保证金	否	经营性
浏阳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5,253.41	4.03	项目合作开发款	否	经营性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社港镇人民政府和浏阳市永和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43.08 万元、19,066.21 万元、12,687.25 万元、7,833.51 万元和 5,316.69 万元。

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发行人和花炮文化城签订的《浏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片区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职责为浏阳市交通基础设施的代建以及片区开发等。2、发行人和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浏阳市交通运输局、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和浏阳市社港镇人民政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合作开发项目。3、发行人支付合作项目的征拆、土地平整等工作经费。发行人相关款项先是计入其他应收款，待投资评审结束后，从其他应收款转入开发成本。4、发行人后续根据和花炮文化城的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确认收入，结转开发成本，从而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截至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对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687.25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交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长沙交投作为借款人向国开行进行借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资金用于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根据《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长沙交投将国开行的资金转贷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浏阳段）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承担第一还款责任，从而形成对长沙交投的转贷资金。同时，长沙交投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并作为发行人偿付最后一期转贷资金的留抵款，该笔长期应收款将在发行人转贷资金全部到期的当天（203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结转。

长沙交投控股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系长沙市国有企业，该笔长期应收款作为贷款保证金，将在最后一期转贷资金到期当天进行结转，不存在回收风险。

综上，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信用资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来可回收性较大。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依据如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1、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相关，有真实业务背景，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或可以具体到特定项目合作的项目合作开发款、工程款、建设基金等；2、业务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单位之间的资金调拨发生的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08,115.24	97.47	8.45
非经营性	2,810.11	2.53	0.22
合计	110,925.35	100.00	8.6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8,115.24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4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10.11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5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2024 年末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25,644.73	97.31	10.27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3,469.67	2.69	0.28
合计	129,114.40	100.00	10.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5,644.73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3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69.67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28%。

表：2025 年 9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6.48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2.14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限公司	407.69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浏阳市住建局	313.80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	112.08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其他	187.91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3 年内逐年回款
合计	2810.11	-	-	-	-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2024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6.48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2.14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限公司	407.69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浏阳市住建局	313.80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8.13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2 年内逐年回款

其他	231.43	往来款	否	暂未回款	未来 3 年内逐年回款
合计	3,469.67	-	-	-	-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项目开发与当地其他单位产生的项目合作开发款、工程建设资金等。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往来款，即为加快浏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对有关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经由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审批，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浏阳市其他国有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的未来回款的可能性较高。

发行人已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时，需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公司的正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期判断能够按时收回，且应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发行人公司制度规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需要公司流程审批。由经办人提起，由单位发起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进行资金的支付，参考市场价格，公允计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金额由发行人对应层级审批确认，符合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履行如下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方式：

1) 公司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按照发行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非经营性往来款项、资金拆借的定价按照相关业务发生时的合同文件等相关规定，通过完整的审批流程确认，并由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定价。

公司收到对方借款申请后，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支付往来款等。

2) 信息披露

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往来情况。对于其他重大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将会参照相关部门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往来占款余额。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65,280.14 万元、608,150.76 万元和 610,218.5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47.39%、49.71%和 47.69%。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土地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发成本	518,730.02	516,501.18	565,072.22
其中：项目开发成本	394,184.47	391,993.86	440,564.90
其中：土地开发成本	124,545.55	124,507.32	124,507.32
库存商品	34.10	195.18	207.92
土地资产	91,454.39	91,454.39	0.00
合计	610,218.51	608,150.76	565,280.1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项下开发成本中的项目开发成本合计为 384,22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项目开发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已投资额
1	梁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3,528.08
2	S309 公路提质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16,840.69
3	金阳大道一二期	基础设施建设	176,719.95
4	G319、S109 浏阳集里至蕉溪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24,535.55
5	S202、S203 浏阳荷花-文家市	基础设施建设	246.97
6	S203 文家市至官渡（一期）	基础设施建设	119.44
7	G106 龙伏至浏阳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8,190.04
8	S207 浏阳镇头至土桥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25.28
9	浏东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30,371.47
10	浏跃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14,871.62
11	永社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22,166.21
12	浏阳市张坊大围山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39,291.68
13	荷文公路二期	基础设施建设	41,987.14
14	红色旅游公路二期	基础设施建设	7,966.69
15	浏阳蕉溪岭至黄花机场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484.50
16	S202 荆坪至澄潭江公路大修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1,140.87
17	铁树坳至官渡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194.30
18	金阳大道物流园	基础设施建设	3,854.00
19	公交枢纽站、公交站场及公共停车场	基础设施建设	900.39
20	其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749.60
合计	-	-	394,184.47

针对上述开发成本中的项目，发行人将待审计部门依据合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审定项目竣工决算后确定项目收购款、并确认收入。在项目整体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委托方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有关收购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入存货科目的土地资产（含存货项下开发成本中的土地资产）共计 215,99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项下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浏国用（2008）第 4196 号	浏阳市白沙路	15.49	出让	商业、住宅	1,683.98	成本法	否
2	浏国用（2008）第 4198 号	浏阳市白沙路	14.04	出让	商业、住宅	1,526.08	成本法	否
3	浏国用（2008）第 4199 号	浏阳市白沙路	8.53	出让	商业、住宅	927.51	成本法	否
4	浏国用（2008）第 4193 号	浏阳市白沙路	32.55	出让	商业、住宅	3,539.15	成本法	否
5	浏国用（2008）第 4194 号	浏阳市白沙路	27.15	出让	商业、住宅	2,952.54	成本法	否
6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3134 号	浏阳市集里街道	80.53	出让	商业、住宅	24,110.32	成本法	是
7	浏国用（2005）第 3725 号	浏阳市大瑶镇	44.76	出入	综合用地	20,985.07	成本法	否
8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浏阳市荷花街道南接线片区 E-08-2401 地块	28.73	出让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6,059.44	成本法	是
9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	浏阳市集里街道平水片区 PS-07-16-C-01 地块	7.28	出让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295.51	成本法	是
10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3 号	浏阳市集里街道平水片区 PS-10-15-01 地块	16.99	出让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5,350.44	成本法	是
11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浏阳市荷花街道南接线片区 J-02-0608 地块	50.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256.11	成本法	是
12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9 号	浏阳市荷花街道南接线片区 J-10-0901 地块	48.71	出让	二级城镇住宅用地	10,771.63	成本法	是
13	湘（2025）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7 号	浏阳市荷花街道南接线片区 J-11-0809 地块	40.58	出让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3,404.73	成本法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4	暂未办理权证	浏阳市白沙路	15.4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196.80	成本法	是
15	暂未办理权证	浏阳市白沙路	1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670.91	成本法	是
16	暂未办理权证	浏阳市白沙路	8.5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299.71	成本法	是
18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2354 号	浏阳市关口街道	33.99	出让地/自建房	住宅/商服	17,783.27	成本法	是
19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浏阳市平水片区花炮大道东侧、六支路北侧、禧和路西侧	8.6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672.47	成本法	是
20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2 号	杨家路以南、南接线以北、金沙路以东、319 国道以西	28.7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948.16	成本法	是
21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56 号	南接线南侧、古家路北侧、西岸路东侧	50.8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1,165.96	成本法	是
22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0 号	南接线南侧、古家路北侧、西岸路东侧	48.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7,888.39	成本法	是
23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675 号	浏阳市大围山镇镇区、都佳路南侧	1.26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0.46	成本法	是
24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浏阳市大围山镇镇区、都佳路南侧	2.04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78.77	成本法	是
25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671 号	浏阳市道吾山路南侧，杉松路西侧	21.46	出让/自建房	出让/自建房	1,454.13	成本法	是
26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040 号	浏阳市大瑶镇花炮交易市场南侧 B 地块	35.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278.30	成本法	是
27	湘（2024）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浏阳市长兴片区、菊花石路北侧、清风路西侧	6.16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573.86	成本法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8	湘（2024）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1 号	浏阳市长兴片区、菊花石路北侧、清风路西侧	17.01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4,646.63	成本法	是
29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0473 号	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	29.70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0,184.35	成本法	是
30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193 号	浏阳市大围山镇市场路北侧、大围路东侧（集镇 3 号地块）	0.7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5.28	成本法	是
-	合计	-	738.61	-	-	215,999.95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31,614.3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64%，上述土地资产系浏阳市财政局从浏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拨转入。2013 年 8 月 29 日，浏阳市财政局下达浏财函[2013]64 号《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划拨的通知》，同意将浏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划拨给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政府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如未来在二级市场流通，根据政策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按照土地价值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23.66	0.78	2,923.66	0.82	2,840.16	0.95
投资性房地产	111,002.80	29.62	111,002.80	31.27	-	-
固定资产	89,965.96	24.01	62,734.01	17.67	115,194.66	38.48
在建工程	141,464.98	37.75	141,449.52	39.85	125,224.54	41.83
无形资产	28,792.57	7.68	36,468.01	10.27	55,620.30	18.58
开发支出	53.4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33	0.05	111.63	0.03	213.6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9	0.08	289.81	0.08	286.64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720.90	100.00	354,979.45	100.00	299,379.9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299,379.98 万元、354,979.45 万元和 374,720.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25.10%、29.01%和 29.28%。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1,002.80 万元和 111,002.8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和 9.07%和 8.67%。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增加 111,002.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从而导致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的目的发生改变，发行人将赚取租金、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	评估总价
1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1,549.10
			1,360.14
			1,423.54
			869.56
2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5 号	24.00
			1,316.35
			1,241.90
			1,411.58
3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1 号	688.44
			27.00
			1,525.49
			1,360.77
4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7 号	1,479.57
			670.92
			15.00
			1,713.32
5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808.70
			834.56
			843.41
			450.06
6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14006854 号	392.43
			417.78
			422.21
7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14006855 号	1,215.42
8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443 号	922.45
9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5 号	52.97
			8,953.09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	评估总价
10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7 号	1,272.56
11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6 号	1,595.91
12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56 号	7.51
13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58 号	182.92
14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59 号	11.49
15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0 号	41.68
16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1 号	3.34
17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2 号	2.38
18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3 号	1.69
19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8 号	160.73
			82.35
			83.28
			84.03
			83.28
			82.35
20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31,255.94
21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4 号	1,195.68
22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2 号	854.39
23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6 号	1,215.27
24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30 号	1,391.24
25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2354 号	14,077.11
26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0 号	1,331.60
27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2 号	1,657.44
28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09004540 号	5,152.47
29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08001262 号	11,747.14
30	浏阳市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08005024 号	5,439.26
合计			111,002.8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5,194.66 万元、62,734.01 万元和 89,965.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5.13%和 7.0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5,243.41	72.52	54,118.70	86.27
机器设备	220.01	0.24	40.30	0.06
运输设备	6,599.60	7.34	7,968.83	12.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02.94	19.90	606.17	0.97
合计	89,965.96	100.00	62,734.01	100.0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5,224.54 万元、141,449.52 万元和 141,464.9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11.56%和 11.06%。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城乡公交一体化	141,286.93	141,375.36	124,298.66
柳冲路充电站	30.96	-	-
金阳大道加油二站	-	-	763.28
烟花小屋	44.86	44.86	44.86
三面高炮广告牌	29.31	29.31	29.31
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	72.93	-	88.43
合计	141,464.98	141,449.52	125,224.5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71.53	16.30	103,292.18	13.79	71,605.34	9.52
应付账款	7,895.38	1.01	8,460.28	1.13	13,289.72	1.77
合同负债	17.35	0.00	25.29	0.00	26.6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	0.01	485.66	0.06	356.34	0.05
应交税费	33,910.13	4.34	32,745.36	4.37	25,754.49	3.42
其他应付款	63,670.45	8.16	28,737.79	3.84	97,122.53	1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89.60	16.22	64,577.12	8.62	140,718.66	18.71
其他流动负债	-	-	0.10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466.12	46.05	238,323.77	31.82	348,873.72	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56.40	20.02	231,226.38	30.87	134,740.00	17.91
应付债券	130,498.18	16.72	144,650.89	19.31	120,712.44	16.05
长期应付款	13,333.33	1.71	-	-	-	-
递延收益	755.80	0.10	760.60	0.10	670.2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4.93	1.36	10,614.93	1.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71.78	14.05	123,398.86	16.48	147,263.86	1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130.43	53.95	510,651.66	68.18	403,386.49	53.62
负债合计	780,596.55	100.00	748,975.43	100.00	752,26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52,260.21 万元、748,975.43 万元和 780,596.5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284.78 万元，降幅为 0.4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621.12 万元，增幅为 4.22%；总体上，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小幅增加趋势。

1、流动负债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71.53	35.41	103,292.18	43.34	71,605.34	20.52
应付账款	7,895.38	2.20	8,460.28	3.55	13,289.72	3.8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7.35	0.00	25.29	0.01	26.6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	0.03	485.66	0.20	356.34	0.10
应交税费	33,910.13	9.43	32,745.36	13.74	25,754.49	7.38
其他应付款	63,670.45	17.71	28,737.79	12.06	97,122.53	2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89.60	35.22	64,577.12	27.10	140,718.66	40.34
其他流动负债	-	-	0.10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466.12	100.00	238,323.78	100.00	348,87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873.72 万元、238,323.78 万元和 359,466.12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605.34 万元、103,292.18 万元和 127,271.5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86.84 万元，增幅为 44.2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979.35 万元，增幅为 23.22%，发行人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15,400.00	12,000.00	15,000.00
保证借款	101,789.00	73,200.00	51,5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	18,000.00	5,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82.53	92.18	105.34
合计	127,271.53	103,292.18	71,605.34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754.49 万元、32,745.36 万元和 33,910.1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2%、4.37%和 4.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6,990.87 万元，增幅为 27.1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4.77 万元，增幅为 3.56%，发行人应交税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

得税有所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	23,239.78	20,496.85	14,755.22
企业所得税	6,051.39	8,041.28	7,414.39
城建税	2,693.16	2,452.33	2,091.56
教育费附加	1,925.80	1,751.03	1,492.23
个人所得税等	0.00	3.87	1.10
合计	33,910.13	32,745.36	25,754.49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122.53 万元、28,737.79 万元和 63,670.4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91%、3.84%和 8.16%，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前期征地拆迁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8,384.74 万元，降幅为 70.4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32.66 万元，增幅为 121.5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往来款的增减所致。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7.03	31.64	往来款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2,940.00	20.32	往来款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700.00	8.95	往来款
浏阳市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否	5,332.02	8.37	往来款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否	4,722.96	7.42	往来款
合计		48,842.02	76.71	-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700.00	19.83	往来款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否	5,387.94	18.75	往来款
浏阳市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否	5,332.02	18.55	往来款
浏阳经开区恒康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08.56	13.95	往来款

胡耀邦故里管理局	否	3,069.59	10.68	往来款
合计		23,498.12	81.77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718.66 万元、64,577.12 万元和 126,589.6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8.62%和 16.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6,141.54 万元，降幅为 54.11%。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2,012.48 万元，增幅为 96.03%，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80.16	20,828.94	21,665.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73.11	19,883.19	95,53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03.00	23,865.00	23,51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3.33	-	-
合计	126,589.60	64,577.12	140,718.6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56.40	37.10	231,226.38	45.28	134,740.00	33.40
应付债券	130,498.18	30.99	144,650.89	28.33	120,712.44	29.92
长期应付款	13,333.33	3.17	-	-	-	-
递延收益	755.8	0.18	760.60	0.15	670.20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4.93	2.52	10,614.93	2.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71.78	26.04	123,398.86	24.16	147,263.86	3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130.43	100.00	510,651.66	100.00	403,38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3,386.49 万元、510,651.66

万元和 421,130.43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740.00 万元、231,226.38 万元和 156,256.4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1%、30.87%和 20.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6,486.38 万元，增幅为 71.61%，主要系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4,969.98 万元，降幅为 32.42%，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7,929.52	64,898.33	54,450.00
抵押借款	53,990.00	50,0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80,461.75	81,640.00	20,010.00
信用借款	12,350.00	7,750.00	8,717.5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2,500.00	44,500.00	48,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	3,060.00	-
保证+抵押借款	-	-	5,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05.29	206.98	228.33
小计	237,436.56	252,055.31	156,405.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80.16	20,828.94	21,665.83
合计	156,256.40	231,226.38	134,740.0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0,712.44 万元、144,650.89 万元和 130,498.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5%、19.31%和 16.7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38.45 万元，增幅为 19.83%，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24 浏交 01”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4,152.71 万元，降幅为 9.78%，主要系发行人

应付企业债券本金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债券			
其中：债券本金	146,000.00	160,000.00	210,000.00
利息调整	-543.16	-636.87	-674.61
应计利息	1,714.45	5,170.95	6,923.88
小计	147,171.29	164,534.08	216,249.27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73.11	19,883.19	95,536.83
合计	130,498.18	144,650.89	120,712.44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333.3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 %、0.00%和 1.7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333.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 1 月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6,666.6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3.33	-	-
合计	13,333.33	-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263.86 万元、123,398.86 万元和 109,671.7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8%、16.48%和 14.0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3,865.00 万元，降幅为 16.2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27.08 万元，降幅为 11.1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74.78	146,955.81	170,471.8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8.05	308.05
小 计	135,074.78	147,263.86	170,779.86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403.00	23,865.00	23,516.00
合计	109,671.78	123,398.86	147,263.86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总余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47 亿元、66.68 亿元和 66.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1%、89.03%和 85.0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9,782.8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99,782.8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4,929.00	81.03	499,782.87	71.59	502,004.14	75.83
其中担保贷款	128,429.00	48.42	269,768.00	47.11	427,557.33	64.59
其中：政策性银行	30,790.00	11.61	118,990.00	20.78	146,955.81	22.20
国有六大行	1,000.00	0.38	61,629.52	10.76	74,898.33	11.31
股份制银行	112,209.00	42.30	227,813.35	24.09	218,710.00	33.04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农商行	68,730.00	25.91	88,720.00	15.49	58,730.00	8.87
其他银行	2,200.00	0.83	2,630.00	0.46	2,710.00	0.41
债券融资	16,673.11	17.72	147,171.29	25.50	160,000.00	24.17
其中：公司债券	-	17.72	56,288.44	15.72	90,000.00	13.60
企业债券	16,673.11	0.00	90,882.86	9.78	70,000.00	10.57
债务融资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标融资	3,333.33	1.26	16,666.67	2.91	0.00	0.00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3,333.33	1.26	16,666.67	2.91	0.00	0.00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管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4,935.44	100.00	663,620.83	100.00	662,004.14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7.90	146,429.35	142,8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10	153,756.77	165,0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79	-7,327.42	-22,2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	-	27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	10,878.30	40,8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	-10,878.30	-40,5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00.00	329,101.87	25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78.87	314,022.65	218,72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13	15,079.22	31,37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4.18	-3,126.51	-31,424.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2,801.55 万元、146,429.35 万元和 67,917.90 万元，主要为代建项目收入的现金流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流入。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5,007.08 万元、153,756.77 万元和 57,054.10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5.53 万元、-7,327.42 万元和 10,863.7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承建基础设施业务的数量、规模及工程进度的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而营业收入现金流的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但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所好转。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0.37 万元、-10,878.30 万元和-100.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但净流出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巴士汽车支出及公交一体化支出、公交站场维护改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完工后将持续产生稳定收益，预计能为发行人收入形成良好补充。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71.21 万元、15,079.22 万元和 3,321.13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较多有息债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2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0.82	1.09	0.94
资产负债率（%）	61.00	61.22	63.06
EBITDA（亿元）	-	2.54	2.6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12	1.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 倍、3.64 倍和 2.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09 倍和 0.82 倍，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6%、61.22%和 61.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61 亿元和 2.5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 倍和 1.12 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且大于 1，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

举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资金回流，发行人财务状况将持续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721.59	82,680.67	83,228.84
其他收益	8,131.40	8,522.82	10,304.56
营业利润	8,793.98	10,613.32	10,332.46
营业外收入	0.24	241.23	5.23
利润总额	8,590.84	10,812.72	10,181.15
净利润	8,614.21	10,189.54	9,217.06
毛利率	24.53	21.42	19.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2	1.71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23	2.11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8,660.99	74.75	57,257.47	69.25	63,427.72	76.21
运输服务业务	10,281.77	19.88	14,305.58	17.30	11,706.70	14.07
商品销售业务	224.72	0.43	6,061.17	7.33	5,038.34	6.05
广告业务	1,408.44	2.72	3,050.34	3.69	2,558.72	3.07
其他业务	1,145.67	2.22	2,006.10	2.43	497.36	0.60
合计	51,721.59	100.00	82,680.67	100.00	83,228.84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运输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63,427.72万元、57,257.47万元和38,660.99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21%、69.25%和74.75%。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运输服务业务收入11,706.70万元、14,305.58万元和10,281.7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07%、17.30%和19.88%。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其

他业务收入497.36万元、2,006.10万元和1,145.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0%、2.43%和2.22%。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来源及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217.50	82.54	47,714.56	73.44	52,856.44	78.80
运输服务业务	6,383.49	16.35	10,684.92	16.45	9,310.21	13.88
商品销售业务	173.48	0.44	5,589.64	8.60	4,656.11	6.94
广告业务	3.48	0.01	73.26	0.11	71.78	0.11
其他业务	256.23	0.66	908.24	1.40	185.69	0.28
合计	39,034.18	100.00	64,970.63	100.00	67,080.2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080.22 万元、64,970.63 万元和 39,034.1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52,856.44 万元、47,714.56 万元和 32,21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80%、73.44%和 82.5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小。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443.49	16.67	9,542.91	16.67	10,571.29	16.67
运输服务业务	3,898.28	37.91	3,620.66	25.31	2,396.49	20.47
商品销售业务	51.24	22.80	471.53	7.78	382.23	7.59
广告业务	1,404.96	99.75	2,977.08	97.60	2,486.94	97.19
其他业务	889.44	77.63	1,097.87	54.73	311.67	62.67
合计	12,687.41	24.53	17,710.05	21.42	16,148.62	19.4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0%、21.42%和 24.53%。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16.67%和 16.67%；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7%、25.31%和 37.91%；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9%、

7.78%和 22.80%；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19%、97.60%和 99.75%，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7%、54.73%和 77.63%。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通运输服务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区间。

4、其他收益

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304.56 万元、8,522.82 万元和 8,131.40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80%、83.64%和 94.40%。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发行人是浏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基础设施施工主体，自成立以来，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随着浏阳市近年来的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加快，发行人作为浏阳市的基础设施的重要主体，持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补助收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5、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217.06 万元、10,189.54 万元和 8,614.21 万元。最近两年，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净利润稳步上升。

6、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2.23%和 1.73%；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1.71%和 1.32%。最近两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

表：主要股东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4.06	100.00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并表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浏阳市冠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上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2025/1/2	2026/12/20
2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7	2026/1/6
3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21	2025/8/21
4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21	2026/2/21
5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2025/5/30	2027/5/30
6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2025/6/23	2028/6/22
7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2025/6/24	2026/6/2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腾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2025/6/27	2026/6/27
合计	-	-	14,200.00	-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涉及公司关系到业务、财务重大变动的关联交易需由浏阳市政府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及股东决定。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9,00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5/25	2026/5/25
2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024/3/27	2027/3/27
3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广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3	2026/1/3
4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4/8	2026/3/30
5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25/4/24	2027/4/22
6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2025/5/20	2028/5/20
7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22	2028/8/22
合计			99,000.00	-	-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均为浏阳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对外担保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况。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公司名称	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发行人为其他企业担保余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600.00	29,500.00	否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9,500.00	否
合计	-	90,600.00	69,000.00	-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志龙，控股股东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564.01 亿元，净资产合计 276.28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5 亿元，净利润 2.68 亿元。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控股股东为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90 亿元，净资产为 207.07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50 亿元，净利润为 1.93 亿元。

上述公司均为浏阳市的重要国有企业，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引发债务交叉传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共计 32,122.5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1%，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整体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因为贷款或为他方提供抵押担保而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1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17,382.43
2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738.75
3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7 号	1,899.01
4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1 号	2,346.04
5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2,212.72
6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5 号	3,962.90
7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6 号	721.12
8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7 号	575.01
9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5 号	2,171.09
10	货币资金	113.50
	合计	32,122.58

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银行于报告期末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上述贷款资金先存入银行指定的贷款监管账户，被银行系统标记为“受托支付待划转”状态，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因无法发起支取、转账等操作，因此上述货币资金暂时被认定为受限货币资金。

除上述抵押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设定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5,000.00	15,060.00
2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65,000.00	17,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3,100.00	2,900.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36,000.00	20,000.00
合计	-	-	149,100.00	55,460.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

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评级信息

评级类型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3-6-27	维持	中诚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4-5-31	维持	中诚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	稳定	2025-5-29	维持	中诚信	长期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在 AA，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9.1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47.00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2.19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浏阳农商行	8.10	8.10	-
2	国开行	6.50	4.80	1.70
3	建设银行	5.37	5.37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4	进出口银行	5.00	5.00	-
5	交通银行	4.50	2.00	2.50
6	农发行	4.35	2.60	1.75
7	邮储银行	3.60	2.00	1.60
8	湖南银行	3.35	2.85	0.50
9	光大银行	2.70	2.70	-
10	中信银行	1.80	1.00	0.80
11	广发银行	1.70	1.70	-
12	农业银行	1.60	0.50	1.10
13	长沙银行	1.48	1.48	-
14	中国银行	1.48	1.35	0.13
15	光大银行	1.20	-	1.20
16	东莞银行	1.00	1.00	0.01
17	兴业银行	1.00	1.00	-
18	浙商银行	1.00	0.50	0.50
19	长沙农商行	0.97	0.97	-
20	恒丰银行	0.80	0.80	-
21	华夏银行	0.59	0.59	-
22	江淮村镇银行	0.30	0.30	-
23	南粤银行	0.30	-	0.30
24	北京银行	0.20	0.20	-
25	浦发银行	0.20	0.20	-
26	民生银行	0.10	-	0.10
合计		59.19	47.00	12.1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9.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4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6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浏交 03	本部	2023-04-04	2026-04-07	2028-04-07	3+2	2.40	4.99	2.40
2	24 浏交 01	本部	2024-04-16	-	2027-04-18	3	4.30	2.94	4.30
3	26 浏交 01	本部	2026-01-13	2029-01-13	2031-01-13	3+2	2.30	2.37	2.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00	-	9.00
1	22 浏阳交投 01	本部	2022-03-24	2027-03-28	2029-03-28	5+2	7.00	3.95	5.6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7.00	-	5.60
合计		-	-	-	-	-	16.00	-	14.6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沪深北三所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表：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注册名称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慧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TD23J13
住所（注册地）	浏阳市关口街道长兴社区菊花石路212号
邮政编码	4103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农业管理；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31-83984329 传真：0731-83984329

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发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交发集团 100.00% 股权，为交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浏阳市人民政府为交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22.34	119.29
负债合计	74.90	7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	44.07
营业收入	8.27	8.32
净利润	1.0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3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3.14
流动比率（倍）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1.09	0.94
资产负债率（%）	61.22	6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营业毛利率（%）	21.42	19.40
净资产收益率（%）	2.15	2.09
总资产收益率（%）	0.84	0.78
EBITDA（亿元）	2.56	2.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1、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担保人资信实力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合并资产总额 122.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4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7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合并资产总额 15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62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综上，浏阳市交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亿元，占其期末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0.00%。

（五）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8.27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22%，处于较为合理水平。2024 年，担保人合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 亿元，现金较为充沛。2024 年末，担保人流动比率 3.64 倍，速动比率 1.09 倍，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担保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

（六）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1、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计 122.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86.85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为 35.50 亿元，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均未受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合计 3.2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13%。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0.01 亿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 3.20 亿元。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2、债券的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五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监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二）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发行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担保人，但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其他可能导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出现时，发行人应提前告知担保人。

10、加速到期

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如需）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监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八）本次担保及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担保人就本期债券的保证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

函合法有效。该担保函对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债券的到期日、保证的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主债权的变更、担保函的生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担保人系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上述《担保函》已加盖担保人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担保函》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九）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1）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2）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二、资产抵质押担保措施

本期债券无资产抵质押担保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

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相关主体等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金计划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误解之处。相关事项的判断标准参考《信息披露制度》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会议，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将文件按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送交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

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一）偿债计划

1、利息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充裕的可变现资产以及政府支持和通畅的外部融资。

1、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为浏阳市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主体，主要负责浏阳市全市范围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并拥有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重要的区域地位且在国省公路代建和公交业务上具有一定垄断性，未来随着浏阳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28.84 万元、82,680.67 万元和 51,721.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17.06 万元、10,189.54 万元和 8,614.21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保持在可观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股东的支持和通畅的外部融资途径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鉴于发行人在浏阳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浏阳市人民政府在运营补助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具有一定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9.1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47.00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2.19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04.56 万元、8,522.82 万元和 8,131.40 万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

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专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其他保障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同意，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 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 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 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

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四）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应急机制和违约救济机制

（一）预计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上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及其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上市交易场所。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二）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

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债券持有人宣布加速清偿后，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

债券持有人按本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项下约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全额提前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债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四、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机构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无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

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

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

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

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

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在调整前，发行人应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好募集资金调整的风险控制，并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则，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2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2（4）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7.2（4）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7.2（4）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7.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7.5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及其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7.6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8.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章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第十章 附则

10.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0.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10.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10.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10.6 本规则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规则中的权利或义务。

10.7 本规则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规则整体效力的，则本规则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0.8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各份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受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财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内容如下：

为便于《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交叉引用不引起歧义，以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完全摘录自《受托管理协议》，未对相关标题进行修改。其中甲方指发行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一）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申请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最终数额以监管机构同意挂牌转让或备案的文件为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二）募集说明书，指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交易日，指本期债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

（四）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六）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专项账户，指甲方为本期债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债券持有人，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织的会议；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根据本协议拟订的、规范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文件，其全文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十二）监管机构，指有权批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挂牌或进行备案、注册、监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等；

（十三）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或根据上下文确须作其他理解外：

（一）根据本协议制作的任何文件中使用本协议第 1.2 款所定义的词语，应保持与本协议第 1.2 款相同的解释；

（二）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正文的含义和解释；

（三）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文件，包括不时对其所作的修订、变更、补充或替代文件。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

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4.1 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3.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公司债券的还款凭证等

3.6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甲方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按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

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9 甲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通知乙方关于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积极配合乙方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报告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3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6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7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9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安排。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专用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各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变更前的专用联系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受托管理事务专用联系方式：

姓名：刘慧

职务：资金计划部部长

电话：0731-83984329

联系地址：浏阳市菊花石东路 212 号

电子邮箱：597367500@qq.com

乙方受托管理事务专用联系方式：

姓名：陈枫

电话：0731-84779545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电子邮箱：chenfeng@hnchasing.com

甲方保证并认可，经由上述专用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与债券存续期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均已得到有权机构批准；纸质形式提供的任何与债券存续期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采取电子数据形式提供的任何与债券存续期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不论是否加盖公章，均与纸质盖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盖章件与电子传输件不一致的，乙方以最新收到的有效文件为准。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4.23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乙方就监管机构拟对乙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3.2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每季度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有息债务还款凭证等。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2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期债券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时，或者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采取偿债保障措施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按以下方式先行支付该等费用：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相关费用；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相关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相关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相关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

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如下：

当甲方发生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承诺事项的，甲方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承诺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甲方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甲方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乙方，乙方应监督甲方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含

税）按以下方式收取：

本次债券各期分别收取受托管理费用；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按 5 万元/年收取，第一年的受托管理费用在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划，第二年及其后年度的受托管理费用由甲方于每年付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发行人开具与实收受托管理费用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如有）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能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账单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6.2 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乙方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它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乙方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一）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二）乙方因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三）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四）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6.3 为避免疑问，甲方、债券持有人在此一致确认并同意：

（一）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豁免该等利益冲突情形可能对乙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提供融资、咨询服务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三）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

（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3）为与甲方、保证人等增信主体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但乙方违法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除外。

（四）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对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乙方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适格法律主体；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个人信息保护

（一）乙方基于《证券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全面、充分履行尽职调查等职责和义务，顺利实现本协议的缔约目的，在履约过程中可能涉及处理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二）乙方履约所需要获取的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财务、采购、销售、生产人员等其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由甲方负责收集并向乙方提供。甲方收集上述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有关自然人履行告知程序，取得自然人的同意。

（三）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在最小范围内获取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得获取有关自然人其他无关的个人信息。

（四）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基于履约产生的相关法定义务，将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留存工作底稿、向监管机构报送等，不用于任何非法用途，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存在被非法窃取、使用、泄露的可能，乙方已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以防范相关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和泄露。

（五）甲方、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乙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4 廉洁从业

在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要求，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要求、组织、指使或协助相关方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9.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四）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四）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四）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甲方将根据

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四）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10.4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甲方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10.5 乙方预计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上市交易场所。

10.6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向法院提起对甲方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或参与甲方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0.7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发生本协议项下 10.2 条债券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且在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宽限期（如有）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全额提前清偿及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乙方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乙方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债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9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0.11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

成的，双方约定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其他期债券应承担的受托管理职责。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本息兑付及支付义务；
- （二）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可以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本协议 3.19 条约定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安排”除外，下同）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浏阳市关口街道菊花石路 212 号

甲方收件人：刘慧

甲方邮箱：597367500@qq.com

乙方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乙方收件人：陈枫

乙方邮箱：chenfeng@hnychasing.com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传真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邮件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供报送有关

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复兴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付浩

经办人员：刘慧

办公地址：浏阳市菊花石东路 212 号

联系电话：0731-83984329

传真：0731-83984329

邮编：41030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刘勇强、王任远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11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8-10 层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人员：孙表华、彭佳丽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9 层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编：4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负责人：王增明

经办人员：刘浩、唐德文

联系电话：010-68211456

传真：010-68211456

邮政编码：100089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经办人员：李震、何忠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12990

邮编：100044

（六）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做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付浩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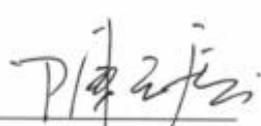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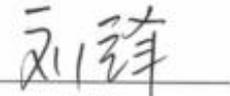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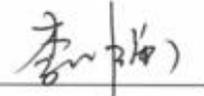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付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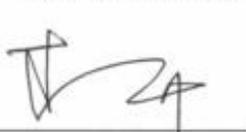

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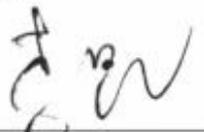

陈天广


刘锋


李明强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望开


李昆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年第 61 号

兹授权 蒋天翼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2026043918）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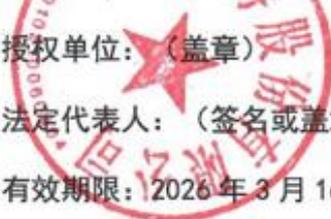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30102026043918

有效期限：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表华

孙表华

彭佳丽

彭佳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才金

张才金



2026年3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454 号)财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3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震



何忠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

（一）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浏阳市关口街道菊花石路 212 号

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0731-83984329

传真：0731-83984329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联系人：刘勇强、王任远

